# **湖北经济学院金融学院“高顿奖学金”评选办法**

# 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激励湖北经济学院金融学院学生全面发展，深化“三有三实”的人才培养特色，鼓励学生全面发展和个性化发展，展现当代青年良好精神面貌， 发挥朋辈引领作用，营造讲道德、能担当、尚学习、重实践、愿奉献的良好学习风气，特设立湖北经济学院金融学院“高顿奖学金”

第二条 “高顿奖学金”由高顿教育集团高顿财经与湖北经济学院金融学院达成战略合作，出资设立，每年集中评审 1 次，每次不超过 10 人，奖励金总额

2 万元。。

第三条 成立金融学院“高顿奖学金”评审小组，由分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主持评审，评审小组成员由高顿财经武汉分校负责人、辅导员、团委学生副书记、学生会主席及学生代表组成，评审工作具体由学院学生会组织，学生评委应遵循参评回避原则。评审结果由学院认定后公告。

## 第二章 申报条件

第四条 “高顿奖学金”评奖范围：

凡未受法律处罚、校纪校规处分的全日制本科学生或学生团队、在册社团均可参加评选。“高顿奖学金”评选以自然年度为单位。已经获得“高顿奖学金” 的个人在校期间不得再次申报。

第五条 “高顿奖学金”申报的一般条件：

（一）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修养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

（二）遵守国家法律、校纪校规和学院规章制度，无违法违纪情况。

（三）在学科类竞赛、学生科研、社会实践、实习实训、公益志愿服务、文学创作、体育竞技、发明创造等方面成绩突出或产生一定正面影响，其事迹、行为或成果能代表当代大学生风采，并成为全院学子学习的对象。

## 第三章 评选程序

第六条 院学生会根据本办法负责“高顿奖学金”的组织评选，通过自主申报、材料核实、小组初审、投票表决、公示确认的形式确定当年获奖人选，并召开大会予以表彰。

第七条 “高顿奖学金”的具体评选程序为

（一）自主申报。申请者需提交《金融学院“高顿奖学金”申报书》（见附件）及相关支撑材料。

（二）材料核实。由学生会对申请人的实际情况和材料真实性进行核查， 并将初审结果向评审小组报告。

（三）小组初审。在申报材料初审的基础上，按评奖数 1:1.5 范围确定入围评审名单。

（四）投票表决。评审小组组织申报考评会，由入围申报人员进行考评汇报。评审小组成员根据汇报情况进行评审投票，并按得票高低顺序拟定获奖者名单。

（五）公布确认。评审小组将评审情况与结果向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汇报， 并进行获奖名单公示，公示期无异议后予以确定表彰。

第八条 为保证评选质量，该奖项在评选时依照宁缺毋滥的原则，在不满足最大获奖者数时可以存在空缺。

## 第四章 奖励表彰

第九条 “高顿奖学金”一般于每年春夏之交进行评定，并召开授奖仪式， 向获奖者颁发奖励证书及奖金，奖励不超过 2000 元/项。

第十条 为展示金融优秀学子的精神风貌，学院将对“高顿奖学金”获奖者事迹进行宣传推广。